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忠義犯附件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2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受刑人蔡忠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檢察官以本院為附件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後，除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月23日外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附件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罪名之犯罪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且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之意見，就其所犯附件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施家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